

江苏电力市场中长期电能量交易 实施细则 (V1.0)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交易方式、品种及周期	4
第一节 交易方式	4
第二节 交易品种	7
第三节 交易周期	8
第三章 交易组织	9
第一节 基本规定	9
第二节 年度（多年）交易	10
第三节 月度（多月）交易	11
第四节 发电侧发电权及合同电量转让交易	12
第五节 月内连续交易	13
第六节 购电侧月内合同电量转让交易	14
第七节 分时段能量块交易	14
第四章 附则	1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江苏电力中长期交易，依法维护经营主体¹的合法权益，提供多频次的交易品种和多元化的交易方式，根据《江苏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2023版）》（苏监能市场〔2023〕69号），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江苏现阶段开展的电力中长期交易。

第三条 本细则交易单元指经营主体参加中长期交易的基本单位。基数电量指政府部门下达的年度基数电量，执行政府核定上网电价。交易日指电力交易机构统一组织开放交易的日历日。

第四条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交易机构”）负责本细则的制定，负责承担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江苏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负责本细则的研究讨论和审议。

第六条 电力调度机构负责安全校核，电网企业负责按政府有关规定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支撑市场化交易所需的相关数据。

第七条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江苏能源监管办）负责对市场中长期交易情况进行

¹ 经营主体包括各类型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含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售电公司和新型经营主体（含分布式发电、负荷聚合商、储能和虚拟电厂等）。

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交易方式、品种及周期

第一节 交易方式

第八条 当前交易方式主要有双边协商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挂牌交易等。

第九条 双边协商交易指经营主体之间自主协商交易电量（电力）、电价，形成双边协商交易初步意向，相关方确认并经安全校核后形成的交易。

（一）交易流程

1. 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售电公司）通过自主协商形成双边交易初步意向；

2. 由交易一方在电力交易平台上申报交易的电量、电价等交易信息；另一方登录电力交易平台对交易量价进行确认，生成预成交结果。

3. 电力交易机构汇总交易的预成交结果，提交电力调度机构统一进行安全校核。

4. 电力调度机构返回安全校核结果，由电力交易机构在电力交易平台发布经安全校核后的交易结果。安全校核越限时，由电力交易机构根据市场规则对预成交结果进行削减和调整。

（二）价格形成机制

双边协商交易价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三）价格上下限约束

发电企业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按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第十条 集中竞价交易指经营主体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申报电量、电价，发电企业作为售方，电网企业、售电公司和电力用户作为购方申报，电力交易机构考虑安全约束进行市场出清，经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校核后，确定最终的成交对象、成交电量与成交价格等。

（一）交易流程

1. 各经营主体通过电力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申报，可采取多段式报价，每段申报电量不得低于总申报电量的 30%，每段申报电价不得相同。申报的电量、电价需要遵循平台规定的最小申报单位约束。各交易主体在申报时间内均可滚动调整申报，以最后一次的申报为准。

2. 电力交易机构在集中竞价交易申报结束后，根据申报结果进行出清。

3. 电力交易机构汇总交易的预成交结果，提交电力调度机构统一进行安全校核。

4. 电力调度机构返回安全校核结果，由电力交易机构在电力交易平台发布经安全校核后的交易结果。

（二）价格形成机制

集中竞价采用边际价格统一出清方式形成价格。将卖方申报量价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容量优先”的原则排序，形成卖方申报曲线；将买方申报量价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排序，形成买方申报曲线。以买方申报曲线与卖方申报曲线交叉点对应的价格确定市场边际成交价，作为全部成交电量价格统一出清。若成交价格高于成交价格上限或低

于成交价格下限时，交易排序的原则不变，最后按照成交价格上限或下限进行出清。若未生成有效边际电价，则成交电量为零。当买方价格低于卖方价格时，不能成交。

（三）价格上下限约束

燃煤机组申报价格范围按国家最新政策规定燃煤机组交易价格上下限设置，购电侧申报价格无限制。如边际成交价高于燃煤机组交易价格上限，则成交价格为燃煤机组交易价格上限；如边际成交价低于燃煤机组交易价格下限，则成交价格为燃煤机组交易价格下限。

其他类型发电机组及购电侧申报价格无限制。

第十一条 挂牌交易是指购售电双方同时通过交易平台发布需求电量或可供电量的数量和价格等要约，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顺序连续成交。未成交的电量可撤销，挂牌笔数不受限制。申报的电量、电价需要遵循平台规定的最小申报单位约束。

（一）交易流程

1. 各经营主体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申报电量、电价，平台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顺序连续成交，各交易主体在申报时间内针对未成交的电量可进行撤销操作。

2. 电力交易机构在挂牌交易结束后开始出清，汇总交易预成交结果，提交电力调度机构统一进行安全校核。

3. 电力调度机构返回安全校核结果，由电力交易机构在电力交易平台发布经安全校核后的交易结果。

（二）价格形成机制

经营主体在交易时输入需交易的电量及电价，未成交的电量可多次修改，量价及修改次数不做限制。

买方按价格降序展示买一、买二、买三、买四、买五等的电价及每个价格的可成交电量；卖方按价格升序展示卖一、卖二、卖三、卖四、卖五等的电价及每个价格的可成交电量。

如买方后出价且价格大于等于卖一价格时，按卖方挂牌电价成交，电量按卖方电价的排序梯次成交，卖方电价相同的，申报时间早的优先成交，直到买方电价小于卖方电价不再成交。

如卖方后出价且价格小于等于买一价格时，若卖方为燃煤机组且买一价格高于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上限（低于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下限），则按上限价格（下限价格）成交，否则按买方挂牌价格成交。电量按买方电价的排序梯次成交，买方电价相同的，申报时间早的优先成交，直到卖方电价大于买方电价不再成交。

（三）价格上下限约束

电能量交易燃煤机组申报及成交价格浮动范围为燃煤机组发电基准价上下浮动原则上不超过 20%（0.3128～0.4692 元/千瓦时）。燃气机组申报及成交交易价格不设限制，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限制。用电侧申报价格不设限制。

第二节 交易品种

第十二条 当前交易品种主要为电能量交易（市场化交易）、发电权交易、合同电量转让交易等。

（一）电能量交易

电能量交易是指符合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含售电公司、电网企业）经双边协商、集中竞价、挂牌等方式达成的购售电交易。

（二）发电权交易

发电权交易是指发电企业之间转让存量基数电量合同的交易。

（三）合同电量转让交易

合同电量转让交易是指在批发市场就存量合同开展的电量相互转让交易。包括发电侧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和购电侧合同电量转让交易。

1. 发电侧合同电量转让交易

发电侧合同电量转让交易以发电侧存量合同为交易标的，将未完成的合同电量转让给其他发电企业进行执行的交易品种。

省内执行全额收购的风电、光伏、资源综合利用发电企业以及热电联产发电企业中“以热定电”执行政府定价的优先电量合同不得转让。

2. 购电侧合同电量转让交易

购电侧合同电量转让交易是以购电侧经营主体存量合同为交易标的，将当月的存量合同电量转让给批发市场的其它购电侧经营主体进行执行的交易品种。

第三节 交易周期

第十三条 当前交易周期主要为年度交易、月度交易、

月内交易等。电力交易机构在不迟于交易日的1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发布交易公告。包括交易主体、交易电量、交易价格、交易组织、交易出清、交易执行等信息。

第三章 交易组织

第一节 基本规定

第十四条 电力交易机构在组织市场交易前，可按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江苏能源监管办正式发布的关于省内市场交易组织通知文件的要求，提前发布月度交易时间安排，明确后续一段时间内的各交易品种定期开市时间。根据市场组织需要，在政府通知文件的范畴内，可临时增加交易场次。

第十五条 集中交易（包括集中竞价、挂牌交易）的申报和出清在全过程数字加密方式进行。除电网安全校核需要外，电力交易机构不会在交易进行中临时修改出清规则或设立修正系数干预交易。

第十六条 在各场交易之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发布交易公告。交易公告发布后，按照准入成员条件，按照机组组合、用电单元组合配置交易单元，用于经营主体申报。交易单元是经营主体参加中长期交易的基本单位。

第十七条 交易申报时间均安排在工作日内进行，时间不低于1个小时。在申报结束后的1个工作日内发布无约束出清结果，1个工作日内完成安全校核工作，2个工作日内发布正式成交结果。

第十八条 经营主体对交易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

发布1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电力交易机构会同电力调度机构在1个工作日内给予解释。逾期未提出异议的，电力交易平台自动确认成交。

第二节 年度（多年）交易

第十九条 待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江苏能源监管办正式发布次年省内市场交易组织通知文件后，电力交易机构按照通知文件要求发布年度交易公告，并根据通知文件明确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浮动方式等因素建立各交易序列。经营主体选择交易序列参加申报。

第二十条 年度（多年）双边协商交易。购售电双方需要在年度交易申报截止时间前完成申报。由交易一方在电力交易平台上申报交易的电量、电价等交易信息；另一方登录电力交易平台对交易量价进行确认。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应由交易一方提出撤销申请，交易另一方进行确认或驳回。如未确认或被驳回，则视为此笔交易未撤销。撤销成功后可再次申报。

第二十一条 年度挂牌交易。购售电双方同时通过交易平台发布需求电量或可供电量的数量和价格等要约，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顺序自动撮合连续成交。电量按买方电价的排序梯次成交，买方电价相同的，申报时间早的优先成交，直到卖方电价大于买方电价不再成交。若卖方为燃煤电厂且买一价格高于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上限，则按上限价格成交。交易平台上对买方按价格降序展示买一、买二、买三、买四、买五等的电价及每个价格的可成交电量；对卖方

按价格升序展示卖一、卖二、卖三、卖四、卖五等的电价及每个价格的合计已挂牌尚未成交电量。未成交的电量可撤销，挂牌笔数不受限制。申报的电量、电价需要遵循平台规定的最小申报单位约束。各交易主体在申报时间内针对未成交的电量可进行撤销操作。

第二十二条 交易时间截止后，电力交易机构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供无约束成交结果。通过安全校核后，形成年度交易正式成交结果，并在交易平台发布。

第二十三条 电力交易机构根据经安全校核后的交易情况，发布相应交易结果。每月月底前，交易双方经营主体可在电力交易平台确认次月的年度（多年）交易合同分月计划。

第三节 月度（多月）交易

第二十四条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江苏能源监管办正式发布的省内市场交易组织通知文件组织开展月度（多月）电能量交易。

第二十五条 月度电能量交易标的物为次月电量（或月度分时电量），多月交易标的物为当年后续多个月份电量。

第二十六条 每月月度集中竞价前，第一类优先发电中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机组、第二类优先发电中的核电机组，在集中竞价交易正式申报前，在电力交易平台申报次月优先成交上网电量，不申报电价。电网企业在交易前确定次月代理购电需采购市场化电量，并在交易平台申报优先成交购电量，不申报电价。

第二十七条 电力交易机构统计已申报的次月优先发电

上网量和优先成交购电，根据次月市场购电需求、市场化发电机组发电能力情况制定并发布集中竞价交易公告。公告里明确参加交易的各发电机组的交易电量空间。各发电机组的全月交易电量空间根据各机组额定装机容量（或申报的最大出力上限）*次月有效发电日历小时数确定。有效发电日历小时数为（次月日历天数-检修天数）*24。

第二十八条 在申报时间段内，各经营主体通过电力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申报。申报时可采取多段式报价。为控制经营主体行使市场力，电力交易机构可在交易公告中确定每段申报电量不得低于总申报电量的具体比例。每段申报电价不得相同。申报的电量、电价需要遵循平台规定的最小申报单位约束。各交易主体在申报时间内均可调整申报数据，以最后一次的申报为准。

第二十九条 申报结束后，电力交易机构完成月度集中竞价交易的计算及出清，生成预成交结果后，发送给电力调度机构进行安全校核。正式成交结果经安全校核后在交易平台发布。

第四节 发电侧发电权及合同电量转让交易

第三十条 发电侧发电权及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可通过双边协商方式或挂牌方式在发电企业之间开展。

第三十一条 电力交易机构每月月底前开展分别以次月基数电量和市场化存量合同为交易标的物的月度发电侧发电权及合同电量转让交易。

第三十二条 电力交易机构每月月内分一次或多次开展

分别以当月基数电量和市场化存量合同为交易标的物的月内发电侧发电权及合同电量转让交易。

第三十三条 电力交易机构根据各发电企业申报情况及实际发电情况、未完成的基数电量和市场化电量、预计发电情况等多重因素，发布发电企业替出意向电量。

第三十四条 发电侧发电权和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应体现节能减排要求，鼓励清洁、高效机组替代低效机组发电。

第五节 月内连续交易

第三十五条 月内连续交易主要通过挂牌方式开展，交易标的物为当月市场化电量。

第三十六条 月内连续交易融合月内电能量交易和月内购电侧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同时开展。

第三十七条 月内连续交易中，发电企业只能作为售方，全月月内连续挂牌交易售电量上限为其当月发电能力上限扣除当月已有合同电量（含直接交易、发电权及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后的剩余电量。

第三十八条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参与月内挂牌交易时，挂牌价格为当期月度集中竞价边际出清电价。电网企业应在参与月内连续挂牌交易前两个工作日，向交易机构推送参与交易的方向和交易量，交易中心应在收到电网企业推送的信息后及时通过交易平台向市场发布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月内连续交易中，用电侧主体的购售方角色以月内交易第一次成交时的角色为准，当月不可改动。

第四十条 用电侧经营主体如选择作为售方，全月月内

连续挂牌交易出售电量上限为其当月存量市场化交易合同总量。

第四十一条 月内连续挂牌交易可建立同一交易序列，在月内多个工作日连续开市。交易时间结束后开展交易出清工作。

第四十二条 电力交易机构将月内交易预成交结果提交给电力调度机构进行安全校核。电力调度机构应当在1个工作日之内返回安全校核结果，电力交易机构公布经安全校核后的交易结果。

第六节 购电侧月内合同电量转让交易

第四十三条 购电侧月内合同电量转让交易主要通过挂牌方式在购电侧主体之间开展。

第四十四条 购电侧月内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在月底开展，交易标的物为购电侧主体的市场化存量合同。

第四十五条 购电侧月内合同电量转让交易中，经营主体只能单向选择售出或者购入。购售方角色以月内交易第一次成交时的角色为准，当月不可改动。

第四十六条 售方的出售电量上限为其当月存量市场化交易合同总量。

第四十七条 购电侧月内合同电量转让交易不限价。

第四十八条 交易结束后开展交易出清工作。电力交易机构将预成交结果提交给电力调度机构进行安全校核，电力交易机构公布经安全校核后的交易结果。

第七节 分时段能量块交易

第四十九条 在江苏电力现货市场运行月份组织开展中长期分时段能量块交易，全天按照 24 个时段划分，每小时为一个时段，以每个时段的电量为交易标的。所有中长期交易合同，由带时标的能量块组合而成。能量块的最小单位为 1MWh。发电侧与购电侧按时段开展电力中长期交易。各经营主体根据自身对中长期合同曲线的要求自由确定各时段需交易电量，并由各个时段的交易结果形成各经营主体的中长期合同曲线。

第五十条 双边协商交易电量的分月计划按照当月日历天数平均分解（或按工商业用户月分日分时的典型曲线分解）至每日，按照双边协商确定的各时段电量和价格、合同约定的曲线分解方式或工商业用户日分时典型曲线，分解到时段内每个小时段，形成能量块曲线。在保持当月各时段剩余总电量不变的条件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 D-3 日之前调整执行日（D 日）的日合约电量及各小时能量块电量。不能调整各时段的价格。

第五十一条 年度挂牌分月计划电量和月度竞价电量按该交易周期日历天数平均分解（或按工商业用户月分日、日分时的典型曲线分解）至每日的所有时段成为价格相同的持续能量块。

第五十二条 在江苏电力现货交易运行月份的发电侧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均按照转让时交易标的物原曲线比例进行转让。

第五十三条 多日交易可按周或按日（T 日）滚动组织，

采用能量块交易方式开展。交易标的可为 T+2 日至下次多日交易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某个时段的电量，每日每个时段的电量单独进行能量块交易。

第五十四条 经营主体某一运行日某个时段的中长期交易电量为相应时段周及以上交易的日分解电量与多日能量块交易之和的净电量。

第五十五条 发用两侧经营主体（按交易单元）对某一时段进行交易申报时，必须先选择是卖出或买入电量，当月某日的一个时段只能选定一个方向。

第五十六条 发电侧某一时段申报买入电量，不得超出已持有的各批次中长期合同分解至该时段的净卖出电量之和。用户侧某时段申报卖出电量不得超出各批次中长期合同分解至该时段的净买入电量之和。

第五十七条 分时段能量块交易各时段的交易价格上下限按国家及省有关文件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处理。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由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